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劉冠廷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8
電子信箱：ha051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5670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55000000A115670072100-1.odt、A55000000A115670072100-2.pdf、A55000000A115670072100-3.pdf、A55000000A115670072100-4.odt)

主旨：檢送本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轄)相關機關(構)、學校、人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二、115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請鼓勵相關單位、人員踴躍申請，收件地址為（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另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

國立嘉義大學
1150012736 115/08/26

「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全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
副本：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6 09:13:1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